

21世纪高等院校 法学专业教材新系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张桂红 主编
何焰 安丽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新系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张桂红 主编
何焰 安丽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张桂红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 / 张桂红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1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新系)
ISBN 978-7-81084-933-3

I. 国… II. 张… III. 国际经济法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290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421 千字

印张: 20 1/4

印数: 1—5 000 册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贤恩 孙晓梅 刘东威 赵文锦 责任校对: 尹秀英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0.00 元

出版者的话

法律是社会文明程度的体现，法制建设的完善彰显了社会的进步程度。我们可以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中，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从约束到自由的飞跃。进入全面发展时期的中国，法制建设正逐步与国际接轨，各项法律的出台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法学教育已然成为高等院校必不可少的专业之一。

作为财经管理教育的专门出版机构，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历来以满足财经管理教育需要为己任，出好书、出精品。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对“精品课程”教材的相关要求，本套“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新系”特别邀请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浙江财经学院等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的资深教授执笔。在编写过程中，作者紧紧围绕高校本科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坚持创新、改革的精神，将新的课程体系融于教材之中，并体现新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吸纳目前国际上该学科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力求将这一学科的核心知识与最新发展结合起来。

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进行了以下尝试：第一，系统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同时兼顾与实践领域的关联；第二，突出中国特色，同时兼顾与国际相关法律的接轨；第三，坚持本学科的理论系统性，同时兼顾与国际前沿理论的链接；第四，强调学以致用，结合教学内容设计章后习题；第五，知识点讲解深入浅出，图、表、例灵活运用。

本套教材在体例和栏目设置上还吸取了国外教材的长处：提示学生重点阅读的内容，提供相关知识背景的资料，增加知识训练的案例分析，推荐拓宽学生视野的参考文献，提供网上阅读的相关链接。

为了给授课教师提供教学支持，本套教材附赠电子课件，并给出章后习题的答案，详情请登录 www.dufep.cn “下载专区”。值此“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新系”出版之际，谨向用书单位师生和本套教材的编写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欢迎读者就本套教材的有关问题多多赐教，请寄言至 004bjb@dufe.edu.cn。

前 言

著名国际经济法专家 J. H. 杰克逊教授在多年前就曾指出：国际经济活动的飞速发展和国家间经济的日益依存令人眩晕。各国政府发现，在经济领域内愈来愈难以执行有效的政策，因为这些经济活动常常跨越国界，超出一国政府的管辖范围，这在保险、经纪、产品卫生和安全标准、环保、银行、证券、医疗、法律等领域已经得到了印证。时至今日，经济全球化更是无可争议的国际现象。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经济法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它对于一国经济的发展和跨国经济活动中当事人的权益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已加入 WTO 的中国无疑也具有深远的意义。国际经济法在中国日益受到关注和重视，不仅是教育部法学 14 门主干核心课程之一，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学生所必修，而且在中国司法考试中占有的分值也呈不断上升趋势。从现有的国际经济法教材来看，虽然已为数不少，并且“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但仍不能完全满足多样化的社会需求。内容丰富、观点清晰、引导明确、风格简约的国际经济法教材，成为许多读者“蓦然回首”后新的企盼。鉴于此，我们组织了一些在高校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和学者，经过精心策划，同心协力编写了本书，希望其能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成为高等院校师生研习国际经济法的理想教材。

本书以国际经济交往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为主线，以国际经济法的核心问题为重点，对国际经济法基本制度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在学派观点的取舍方面，本书以国内主流观点作为体系构建的基础。同时，为避免“一家之言”的嫌疑，书中也简约地介绍了非主流国际经济法的观点，使读者能够全面了解国际经济法在国际和国内的发展状况，根据介绍有选择地进行课外阅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己的见解和看法。

本书的特色主要表现为：（1）突出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本书作为教材，注重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阐述，不仅结构合理、内容丰富、观点清晰、重点突出，而且资料翔实、语言简练、深入浅出、难易适中，十分适合本科生学习。（2）兼顾学科前沿。本书在系统阐释国际经济法基本制度的同时，还注意借鉴和吸收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对学科前沿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介绍和提示，从而为教师在课堂中引入有关热点和难点问题留下空间。（3）理论联系实际，国际法与国内法交融，具有较强的启发性。本书注意联系

中国实际,尽可能反映中国加入 WTO 后国内经济发生的变化及产生的各种法律问题。例如,本书除包括大部分同类教材所涉及的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和国际经贸争端解决法等内容外,还增加了“其他重要的国际经贸法律制度”一编,就内容无法单独成编,但在国际经济交往中越来越显现出重要性的国际产品责任法、国际工程承包法和国际知识产权法进行了阐述,目的是适应中国对外工程承包、进出口产品可能引发的责任的确定的需要,以及为 WTO 各成员方普遍关注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现实需要。此外,本书在各章的阐述中还着力体现国际经济法的应用性,为解决国际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提供法律依据。(4) 体例新颖,便于学生自学。本书各章均配有学习目标、本章小结、综合练习题、资料链接等栏目,为学生在课外独立思考和深入学习提供了便利。本书与教育部的要求和司法考试实际相适应,综合练习题紧扣当前司法考试的题型和要求,为教师组织实验教学和考生备战司法考试提供了帮助和参考。

本教材按 51 学时组织编写,建议教学安排为:第 1 编总论,2 学时;第 2 编国际贸易法,16 学时;第 3 编国际投资法,10 学时;第 4 编国际金融法,8 学时;第 5 编国际税收法律制度,6 学时;第 6 编其他重要的国际经贸法律制度,4 学时;第 7 编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5 学时。教师在教学中可视具体情况灵活安排。

全书共 7 编 29 章,由张桂红、何焰、安丽共同制定写作大纲,各位作者在分工合作的基础上集体完成,张桂红最后统一定稿。作者简单情况和具体分工如下:张桂红(北京师范大学):第 1 编,第 2 编第 5 章,第 6 编第 23 章;安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 2 编第 3~4 章、第 7~9 章;向雅萍(武汉理工大学):第 3 编第 10~11 章;王毅(南京工业大学):第 3 编第 12~14 章;何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 4 编,第 2 编第 6 章;李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 5 编;潘德勇(湖北经济学院):第 6 编第 24 章;初志磊(河北工业大学):第 6 编第 25 章;汪祖兴(西南政法大学):第 7 编。本书的撰写参考和吸收了国内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刘贤恩编辑的大力指导和帮助,在此谨表我们最衷心的感谢!尽管我们为本书付出了艰苦的努力,但在其即将付梓之际,我们仍心怀惴惴、唯恐疏漏与不足,祈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 年 9 月

目 录

第1编 总 论

第1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1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体系	1
1.2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7
1.3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本章小结	13
【综合练习题】	13
【资料链接】	14

第2章 国际经济学概述

2.1 国际经济学及其研究方法	15
2.2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概述	19
本章小结	22
【综合练习题】	22
【资料链接】	22

第2编 国际贸易法

第3章 国际贸易法概述

3.1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24
3.2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24
3.3 国际贸易法的产生与发展	25
3.4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26
本章小结	28
【综合练习题】	28
【资料链接】	29

第4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4.1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30
4.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5
本章小结	50
【综合练习题】	51
【资料链接】	51

第5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5.1 国际货物运输法	52
-------------------	----

5.2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62
本章小结	68
【综合练习题】	68
【资料链接】	69

第6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6.1 国际票据制度	70
6.2 国际汇付与托收	72
6.3 信用证支付	74
6.4 国际保付代理	75
本章小结	77
【综合练习题】	77
【资料链接】	77

第7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7.1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78
7.2 国际许可证协议	79
本章小结	83
【综合练习题】	83
【资料链接】	84

第8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8.1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85
8.2 乌拉圭回合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86
本章小结	89
【综合练习题】	90
【资料链接】	90

第9章 国际贸易管制法

9.1 国际贸易管制法概述	91
9.2 WTO 多边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94
本章小结	97
【综合练习题】	97
【资料链接】	98

第3编 国际投资法

第10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10.1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	100
10.2 国际投资法的若干理论问题	103
本章小结	106
【综合练习题】	106
【资料链接】	107

第 11 章 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

11.1 合资经营企业·····	108
11.2 合作经营企业·····	112
11.3 外资企业·····	114
11.4 国际投资的其他方式·····	117
本章小结 ·····	123
【综合练习题】·····	124
【资料链接】·····	125

第 12 章 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

12.1 外国投资法概述·····	126
12.2 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和经营管理·····	129
本章小结 ·····	131
【综合练习题】·····	131
【资料链接】·····	132

第 13 章 资本输出国的海外投资法

13.1 海外投资的鼓励与管理·····	133
13.2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134
本章小结 ·····	136
【综合练习题】·····	137
【资料链接】·····	137

第 14 章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

14.1 双边投资条约·····	138
14.2 区域性投资条约·····	140
14.3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141
14.4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43
本章小结 ·····	146
【综合练习题】·····	146
【资料链接】·····	147

第 4 编 国际金融法**第 15 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15.1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148
15.2 国际金融法的体系·····	153
本章小结 ·····	154
【综合练习题】·····	154
【资料链接】·····	155

第 16 章 国际货币制度

16.1 国际货币制度概述·····	156
--------------------	-----

16.2 汇率制度·····	158
16.3 外汇管制制度·····	161
16.4 国际储备制度·····	162
本章小结·····	163
【综合练习题】·····	163
【资料链接】·····	164
第17章 国际商业贷款制度	
17.1 国际贷款制度概述·····	165
17.2 国际银团贷款制度·····	168
17.3 国际项目贷款制度·····	170
本章小结·····	172
【综合练习题】·····	173
【资料链接】·····	173
第18章 国际银行监管制度	
18.1 国际银行监管制度概述·····	174
18.2 银行监管的巴塞尔体制·····	175
本章小结·····	177
【综合练习题】·····	177
【资料链接】·····	179
第19章 国际证券制度	
19.1 国际证券制度概述·····	180
19.2 国际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	182
19.3 国际证券流通的法律制度·····	184
本章小结·····	186
【综合练习题】·····	186
【资料链接】·····	187

第5编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第20章 国际税法概述	
20.1 国际税法概念·····	188
20.2 税收管辖权·····	191
20.3 国际税收协定·····	195
本章小结·····	199
【综合练习题】·····	199
【资料链接】·····	200
第21章 国际重复征税	
21.1 国际重复征税概述·····	201
21.2 经济意义的国际重复征税的解决·····	202

21.3 法律意义的国际重复征税的解决·····	204
本章小结 ·····	209
【综合练习题】·····	209
【资料链接】·····	210
第22章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22.1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概述·····	211
22.2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的主要方式·····	214
22.3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法律措施·····	216
本章小结 ·····	220
【综合练习题】·····	220
【资料链接】·····	220
第6编 其他重要的国际经贸法律制度	
第23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23.1 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述·····	222
23.2 各国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226
23.3 产品责任法的国际化·····	236
本章小结 ·····	241
【综合练习题】·····	241
【资料链接】·····	242
第24章 国际工程承包法律制度	
24.1 国际工程承包法概述·····	243
24.2 国际工程承包的招标与投标·····	247
24.3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249
本章小结 ·····	253
【综合练习题】·····	254
【资料链接】·····	255
第25章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	
25.1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法概述·····	256
25.2 WIPO 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	257
25.3 《TRIPS 协议》及后 TRIPS 时代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66
本章小结 ·····	269
【综合练习题】·····	270
【资料链接】·····	271

第7编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第26章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26.1 国际经济争议概述·····	272

26.2 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方法·····	273
本章小结·····	278
【综合练习题】·····	278
【资料链接】·····	280
第27章 国际商事仲裁	
27.1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281
27.2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283
27.3 国际商事仲裁的规则及有关法律·····	285
27.4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87
本章小结·····	290
【综合练习题】·····	291
【资料链接】·····	292
第28章 WTO 争议解决机制	
28.1 WTO 争议解决机制概述·····	293
28.2 中国与 WTO 争议解决机制·····	296
本章小结·····	298
【综合练习题】·····	298
【资料链接】·····	299
第29章 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	
29.1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概述·····	300
29.2 解决投资争议的国际公约·····	303
本章小结·····	307
【综合练习题】·····	308
【资料链接】·····	309

第1编 总论

第1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重点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征，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理解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了解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体系

1.1.1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随着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国际经济交往中必然出现诸多法律问题，国际经济法就是为了适应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际经济交往可以追溯到中世纪的海上货物运输，但现代意义的国际经济关系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经济交往中产生的。

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兴起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长期以来，由于法学界，特别是国际法学界对于“国际”、“国际经济”的内涵和外延各有不同理解，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点、范围的认识也就众说纷纭，颇有争议。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国际经济关系具有广泛性和跨国性，国际经济交往的参加主体在各个层面又呈现出多样性，这一定义具体可表述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自然人、法人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由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国内法中的某些规则所组成的综合性的独立法律部门。

长期以来，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定义和范围，一直存有争议。争议的焦点集中在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分支还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从而在理论上对国际经济法形成狭义和广义两种学说。狭义说坚持传统的以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主张国际经济法仅仅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

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反对广义说将私人与私人之间、私人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将私法上平等、自愿的调整方法与公法上管理、管制的调整方法并列。广义说则主张应当从客观现实的“问题是什么”出发,反对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将法律部门划分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的做法。跨国经济交往及其产生的法律问题是决定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多样性的根本原因。

持广义说的学者尽管在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和内容上存在分歧,但在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上基本达成了共识。例如,刘丁教授在分析了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对象、规范和国际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后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表现在国内立法、国际条约、惯例之中的各种实体规范的总称。姚梅镇教授则将国际经济法定义为关于国际社会经济关系与经济组织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更具体地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交往中关于商品生产、流通、资本和技术转移、信贷、结算、税收等法律关系与国际经济组织的法规和法制的总称。陈安教授认为,某种经济关系的主体不论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个人或法人,只要这种经济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分属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其所涉及的问题超出一国国界的范围,就一概称为国际经济关系,用以调整所有这些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具体来说,举凡涉及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准则、国际商务条约和经济协定,各国的涉外经济法、民商法、涉外经济的冲突法,以及经由当事人自愿接受的国际商务惯例,都包含在内。余劲松教授将国际经济法的定义概括为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个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

这一仍存争议的问题是值得进一步探讨和研究的。对国际经济法概念和范围的讨论,并非只有形式上的意义或只是教学上的需要,而是关系到国际经济法的兴衰,关系到这一学科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这两个相邻学科的发展与互动,因此,这一理论问题如果得不到很好的解决,必然直接影响国际经济法的实践,如涉外经济立法、经济条约的国内适用等。

鉴于广义说在世界范围内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所接受,本书在编排体例上采纳了广义上的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即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个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国际经济法在主体、内容和法律渊源等方面,与其他部门法有不同的特征。

1.1.2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由于不同学者在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上仍存在争议,目前还不存在统一和公认的国际经济法的特征,但从法律关系构成的三要素,即主体、调整范围和法律渊源方面,可以对广义的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特征加以认识。

1) 国际经济法主体特征——广泛性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权利享有者和义务承担者,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还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团体。

(1) 自然人。自然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由来已久。在国际经济关系产生之初,个人是国际贸易、运输的主要主体。商人自己造船,到外国去采购货物,运回本

国。这是最早的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现在,自然人仍然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规定,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可以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 法人。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法人已成为国际经济关系中越来越重要的主体。法人通常包括私营公司、国营公司、国际公司以及其他形式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由于垄断资本主义的形成与发展,在19世纪末期还出现了跨国公司^①。20世纪70年代,跨国公司得到了迅猛发展,美、日、德等国大量的私人海外投资、技术转让及贸易活动,主要是通过跨国公司进行的;中国也有许多公司到海外设立分公司。因此,跨国公司已成为国际经济交往中极为重要的主体。根据统计,跨国公司经营的国际贸易额占世界范围内国际贸易额的60%;在国际投资和国际金融总额中,由跨国公司经营的占90%。

跨国公司(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一般是指由大垄断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形成的一个从国内到国外,从生产到销售,按照自己的全球战略在世界范围内追逐高额利润的独特的企业体系。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在1983年提出的关于跨国公司的定义比较权威,认为跨国公司“是指由分设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企业,而不论这些实体的法律形态和活动范围如何;这种企业的业务是通过一个或多个决策中心,根据一定的决策体制经营的,可以具有一贯的政策和共同的战略;企业的各个实体由于所有权或别的因素相联系,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实体能对其他实体的活动施加重要影响,尤其是可以同其他实体分享知识产权资源以及分担责任”。可见,跨国公司具有机构的跨国性、战略的全球性、管理的集中性、公司内部相互联系性等特点。跨国公司因拥有雄厚的资金、先进的技术设备、科学的管理技能,在国际经济活动中一般占据优势地位。在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交往中,跨国公司的优势更是明显,在东道国往往可以享受很多优惠权、豁免权,甚至近乎外交特权,有的大型跨国公司俨然是“国中之国”,因而有人主张跨国公司享有国际法上的人格,其所签订的特许协议可被认为是“国际化”合同或“准国际性协定”。有关这类协议的争议,可诉诸国际法院等。我们认为,跨国公司不过是根据某一国国内法成立的公司,它必然受该国公司法的调整,因而不应该也不可能成为国际法的主体,而只能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3) 国家。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表现为国家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签订国际经济条约;参加国际经济组织的活动;对本国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主权和管辖权等。国家参与国际经济活动是通过国家代表和政府机关的行为实现的。与其他主体相比较,国家具有主权,是特殊的国际经济法主体。国家作为主体时,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参与者,又是干预者。

^① 对跨国公司的称谓有多种,如多国公司、多国企业、国际企业、世界企业、全球公司等,最常用的是跨国公司。

①国家是主权者，享有管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权力。国家可以管理其国境内一切对内对外经济活动，不因为它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就丧失主权者地位。国家享有豁免权，包括司法豁免、财产豁免和行政豁免。除非国家明示放弃这些权利，否则不能对其进行诉讼，将其财产作为诉讼标的或采取强制措施。此外，以国家名义参加国际经济活动的政府机关或代表在国际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债务由国库承担。因此，这种责任是无限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国营公司的行为并不等于国家行为，因此不享有豁免权。

②国家参加国际经济流转活动时，应遵守私法中双方当事人民事地位平等的原则。国家本身可以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当事人，签订各种国际经济合同，如政府采购合同、特许协议等。作为合同的当事人，国家与另一方当事人地位平等。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与国家进行经济交往的另外一方当事人的利益能够实现，并能有效防止国家与私人之间的纠纷上升为国家之间的争议。当然，作为主权者，国家可以依据国内情势决定合同的履行、解除或变更。此外，国家及其财产享有豁免权。值得注意的是，国家这方面的权利并非来源于合同，而是主权者所固有的权利。这一权利实施的目的并非剥夺当事人根据“合同”可得到的利益，而是出于国家经济安全的考虑。换句话说，即使国家不是该合同的当事人之一，当该特定情势发生时，该类合同仍会面临同样的结果。就豁免权而言，如果国家自愿放弃司法豁免权，就应和对方当事人处于平等的诉讼地位。但除非国家同意，任何情况下不能对国家财产实行扣押等强制措施。

(4) 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组织是国家之间为了特定的目的和任务依共同缔结的条约而成立的具有一定经济职能的常设性组织实体。作为国际经济活动的重要渠道和机关，国际经济组织对于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国际经济组织也是重要的国际经济法主体。

国际经济组织在参加经济活动时，其主体身份也是双重的：一方面，国际经济组织可以成为国际民事经济流转关系中的一方当事人，如世界银行与某些公司、企业订立贷款合同等。与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情况不同，国际经济组织并非当然的国际经济法主体。一个国际经济组织是否具有法律人格，能在多大范围内开展活动并承担责任，完全取决于成员国建立该组织的基本文件的规定。另一方面，国际经济组织可以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管制，如世界银行根据国际协议对贷款企业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国际经济组织直接以投资者身份出现时，对于投资所设立的企业享有管理权。国际经济组织在其基本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受任何成员国法律的管辖，在缔约、取得和处置财产、进行诉讼等方面享有基本的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并且在执行职能所必要的范围内，享有一定的特权和豁免权。重要的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有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重要的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有欧盟、东南亚国家联盟、亚太经合组织等。

综上所述，国际经济法在主体的范围上要比国内法广泛得多，这是其区别于国内法的一个基本特征。

2) 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征——纵横交错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根据一般对经济

关系的分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可分为横向的和纵向的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既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也包括国家依据立法和国际条约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制和管理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前者指国家、个人、法人、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在国际贸易、投资、信贷、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关系,后者指在国家对个人进行征税、外汇管制、海关监管、国家对个人实行投资保护过程中产生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均有所不同。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政治、军事、外交和经济等方面的国际关系,而且,国际公法对国家间的经济关系的调整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比重上才有所上升。国际私法是通过冲突规范间接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其作用在于解决发生法律冲突时的管辖权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不以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国际经济法不仅以国家间经济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同时还包括不同国家之间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跨国经济关系。此即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纵横性的表现。

国际公法在调整国家间关系过程中,是以国家为权利和义务的承担主体的,个人不能成为国际公法的主体。在某些领域内,如人权保护、国际犯罪和争议解决程序等,个人依公约取得的权利或承担的责任只能理解为国家在保护人权、惩罚国际犯罪和允许个人参加争端解决程序等领域承担了义务,因为个人只是被动地参与到国际关系中,是国际法的客体。国际私法间接地涉及了国家之间法律管辖权的协调或分配,但在国际层面上,国际私法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各国的冲突法,因而,这种协调或分配实际上产生于合理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需要,是调整的必然结果,而非出于国家有意识、主动的行为。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国家要根据国际公约的规定承担开放本国市场,允许外国商品、资本和服务进入的义务,同时,也享有根据本国国内法对已经进入该国的商品、服务或投资者进行管理的权利。个人从事国际经济活动,不仅要遵守所在国关于贸易和投资的私法规范,也要接受国家对贸易服务管理和管制的公法规范,并且其交易离不开双边或多边条约所实现的自由化。此即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交错性的表现。

3) 国际经济法规范的特征——复杂性

如前所述,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包括横向经济关系,也包括纵向经济关系,相应地,国际经济法的规范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调整国际经济流转中当事人的相互关系的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4条“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的规定,属于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规范,这种规范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等价有偿的权利义务关系;《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47条第1款“买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的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其义务”的规定,也属于这类规范。另一类是国家对国际经济流转中当事人进行管理和管制的规范或国际经济条约对缔约国施加义务的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1条“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的规定,属于这种规范,即规定国家作为主权者与个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管制和被管制的关系的规范。